

安 庆 市 司 法 局

安庆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庆司通〔2012〕32号

转发省司法厅 省依法治省办公室《进一步加强全省农村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司法局、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现将省司法厅、省依法治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全省农村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方案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地结合实际，扎实开展此项活动，并将活动开展的情况，及时报市依法治市办公室。



安庆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安徽省司法厅

安徽省依法治省领导小组办公室

皖司通〔2012〕42号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全省农村法制宣传教育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司法局、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广德县、宿松县司法局、依法治县领导小组办公室：

现将《进一步加强全省农村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进一步加强全省农村法制宣传教育 教育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农村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深入开展，努力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深化农村民主法治建设，有效提高农村公民的法治意识和法律素质，根据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此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全面适应农村干部群众对法律知识的现实需要，通过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进一步增强农民的法律意识，树立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观念；进一步增强农村“两委”干部的法律素质，提高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增强农民工的法治观念和守法意识，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进一步提高农村法治化管理水平，为促进农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社会和谐稳定奠定良好法治基础。

二、工作任务

（一）突出学习宣传宪法。以现行宪法实施 30 周年为契机，大力宣传宪法的基本内容和基本精神，牢固树立宪法权威，增强农民的宪法观念，提高农民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自觉性，形成崇尚宪法、法律的社会风尚。

（二）深入学习宣传农村经济的法律法规。加强契约自由、公平竞争、诚实信用等市场经济基本法律原则和制度宣传教育，

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维护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加强保护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宣传。重点宣传好物权法、合同法、知识产权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担保法等法律法规。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开展以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农资等为重点的法制宣传教育，维护农民合法权益。

（三）深入学习宣传维护农村和谐稳定的法律法规。加强依法维权、依法信访宣传教育，引导农民依法表达利益诉求，用法律规范自己的行为，有效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促进农村社会和谐稳定，重点宣传好刑法，刑事诉讼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婚姻法、继承法、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妇女权益保障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信访条例等法律法规，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开展反邪教、反封建迷信法律知识宣传教育，切实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四）深入学习宣传与农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紧密结合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加强土地征用、承包地流转、社会救助、劳动和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安全、食品安全等方面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预防和减少农民生产生活中的各种社会矛盾，努力维护农民群众的切身利益。重点宣传农业法、土地管理法、土地承包法、种子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法律援助条例等法律法规。

（五）大力推进农村基层民主法治建设。深入学习宣传村民

委员会组织法，积极开展农村基层民主自治观念的宣传教育，增强农民依法参与村级事务管理的能力。坚持法制宣传与法治实践相结合，以依法建制、以制治村、民主管理、村民自治为重点，以“民主法治村”创建活动为载体，进一步加大农村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力度，积极推进扩大农村基层民主，完善村民自治制度。

三、主要措施

（一）大力开展“法律进乡村”主题活动。要结合“深化‘法律六进’，服务科学发展”主题活动，立足农村实际，组织开展“送法律进农村，维稳定促发展”农村主题法制宣传教育活动。根据农村群众实际需求，结合各地实际，组织开展法律咨询，发放各种法制宣传资料和普法读物，为农民群众及时提供法制信息、法律知识和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通过开展法制文艺演出，以农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把法律送到千家万户。

（二）深入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活动。结合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健全“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标准体系，加大考核力度，实施动态管理，进一步推进基层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和村务、财务公开，提高农村社会法治化管理水平。不断完善《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实现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健全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

（三）加强农村“两委”干部法律知识培训。要积极组织农村“两委”干部开展法律知识轮训工作，重点学习与农村生产生活、民主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使他们成为农民学法用法的带头人和农村民主法治建设的实施者，提高他们运用法律手段管理基

层事务、防范和处理矛盾纠纷的能力。

(四)切实加强农民工的法制宣传教育。要建立健全政府组织、部门负责、企业和社会参与的农民工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网络,建立农民工流出地和流入地相互衔接的工作机制,抓好农民工输出地和城市农民工聚集地的法制宣传教育,特别是做好农忙季节和返乡农民工的法制宣传教育,及时掌握农民工学法用法需求和依法维权情况,结合农民工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通过开展送法下乡、送法进工地等活动,培养农民工守法观念和依法维权意识,营造尊重和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的良好氛围。积极开展为农民工提供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五)加强农村法制宣传员队伍建设。要进一步加强农村基层法制宣传员队伍建设,积极开展“法律明白人”培训,,7个农民家庭培养一名“法律明白人”。加强农村法制宣传志愿者、法制文艺宣传队伍建设,加强对他们的法律知识培训。鼓励并支持志愿者经常深入农村,结合各个时期的热点、难点问题和发生在农民身边典型案例,有针对性地开展公益性法制宣传教育活动,为农民提供快捷的法律服务。要注重法制宣传与法律服务相结合,定期组织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工作者深入农村开展法律咨询服务,及时提供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

(六)加强农村法制宣传教育阵地建设。要加大农村法制宣传教育阵地建设的投入,提高现有阵地的利用程度,积极推进每个乡镇设立一个法制辅导站,每个行政村建立一个法律图书角,每个居民小组或者自然村建立一个法制宣传栏。积极发挥基层司

法所在农村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中的主力军作用。充分运用电视台、农村广播网、乡镇“先锋在线”网站等开辟学法专栏，结合农村实际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法制宣传教育。积极组织举办农民学法用法知识竞赛、法制讲坛、法制文艺演出等形式多样、丰富多彩和生动活泼的法制宣传教育，向农民群众普及法律知识。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地要充分认识加强农村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摆上重要日程抓紧抓好，抓出成效。要健全党委政府领导、法制宣传主管部门牵头协调，各相关部门参与、职能明确、齐抓共管、运行有效的工作机制。要加大农村法制宣传教育经费投入力度，建立经费保障制度，切实保障农村普法经费足额到位、专款专用。同时，鼓励和吸纳社会资金支持农村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二）精心组织，加强协调。各地结合实际，根据本方案，制定本地的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认真组织实施。各级普法依法治理机构要积极协调民政、农业、人力资源等部门，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共同做好农民学法用法工作，形成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密切配合、合力推进的工作局面。

（三）推广典型，以点带面。积极探索农村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经验，培养和树立先进典型，及时总结推广。要充分利用报刊杂志、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种新闻媒体，广泛深入宣传法制宣传教育对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保障作用，大力宣传先进集体和个

人的典型事迹，发挥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努力在全社会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

（四）完善工作制度，狠抓工作落实。加强制度建设，不断完善考核评价办法，把农村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各项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实施“六五”普法的考核范围，作为考核相关部门的重要内容。加大检查督促力度，通过巡查、抽查等形式，加强指导，改进和创新工作，积极推动农村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深入开展。

各地及时将农村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情况报省依法治省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题词：司法 法制宣传 实施方案 通知

抄送：司法部，全国普法办。

安徽省司法厅办公室

2012 年 4 月 16 日印发

共印 10 份